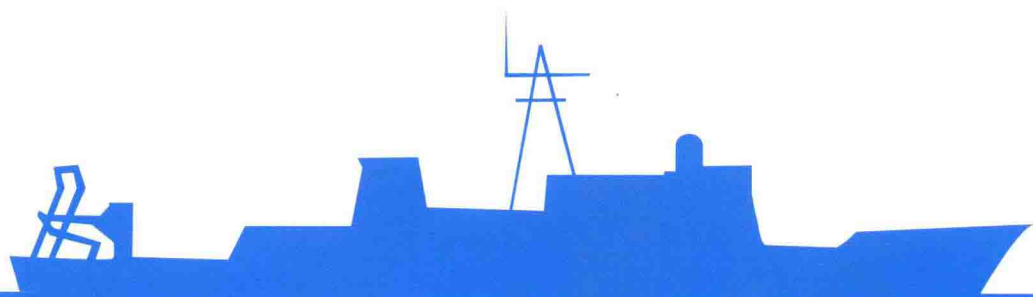


· 当代经济刑法研究丛书 ·

总主编 顾肖荣 林荫茂

涉边防海警刑事犯罪研究 (下册)

赵桂民 徐宏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涉边防海警刑事犯罪研究

(下册)

赵桂民 徐 宏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边防海警刑事犯罪研究/赵桂民, 徐宏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30 - 3219 - 3

I. ①涉… II. ①赵… ②徐… III. ①海防—警察—行政执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1570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案例丰富, 边防和海警刑事执法中的案例种类详实多彩, 简单案例和复杂案例相结合, 复杂疑难案例分析详细、适当。案例列举始终贯穿海警刑事执法思维与理念, 将海警刑事执法理论与实务相结合, 不断探索, 对边防和海警刑事执法中的复杂、疑难、重大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合法、合情、合理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并对相关问题的理解、认定和发展取向提出了展望。

责任编辑: 龚 卫 崔 玲

责任校对: 韩秀天

封面设计: 开 元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涉边防海警刑事犯罪研究 (下册)

SHE BIANFANG HAIJING XINGSHI FANZUI YANJIU (XIACE)

赵桂民 徐 宏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 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bs.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20

责 编 邮 箱: gongwe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总 印 张: 55.5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字 数: 1205 千字

总 定 价: 148.00 元 (全二册)

ISBN 978 - 7 - 5130 - 3219 - 3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边防海警刑事执法	4
第一节 边防海警概述	4
第二节 边防海警刑事执法概述	11
第三节 边防海警刑事执法管辖	14
第四节 边防海警刑事执法的诉讼原则	25
第二章 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的理论实务	37
第一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7
第二节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78
第三节 偷越国（边）境罪	92
第四节 破坏界碑、界桩罪	111
第五节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17
第三章 毒品犯罪的理论与实务	121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	121
第二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	182
第四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的理论实务	198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	198
第二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228
第三节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237
第四节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242
第五章 妨害司法活动罪的理论实务	255
第一节 伪证罪	255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279

第三节	妨害作证罪	298
第四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325
第五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	349
第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理论与实务	376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	376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	389
第三节	强奸罪	395
第四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412
第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理论与实务	457
第一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457
第二节	破坏交通设施罪	468
第三节	劫持船只、汽车罪	484
第四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 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496
第五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513
第六节	交通肇事罪	537
第八章	侵犯财产罪的理论与实务	598
第一节	抢劫罪	598
第二节	盗窃罪	654
第九章	走私罪的理论与实务	709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709
第二节	走私核材料罪	725
第三节	走私假币罪	727
第四节	走私文物罪	730
第五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	748
第六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751
第七节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759
第八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769
第九节	走私废物罪	781
第十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788

第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理论与实务	797
第一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797
第二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	811
第十一章 渎职罪的理论与实务	818
第一节 放纵走私罪	818
第二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843
第三节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856
主要参考文献	867

第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理论实务

第一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该罪的构成特征是：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本罪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 5 种大型交通运输工具。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正在使用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其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必须有破坏的行为。破坏的方法可以有多种，但对于构成本罪来说，重要的是要查明破坏行为是否有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这里的破坏是指人为地通过外力作用，损害交通工具的整体或重要部件的正常功能。

其次，破坏行为必须是针对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进行。所谓“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包括正在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也包括虽处于停放状态但已经交付使用，随时都可开动从事交通运输的交通工具，如临时停放在车库、路边、码头、机场上的已经投入交通运输的交通工具。作为本罪犯罪对象的交通工具应当具有以下特点：其一，该工具的使用目的必须是为了交通运输。如果某种工具本身不具有这一功能或者先前曾有这一功能但现在已经丧失了，不能再视为本罪中的交通工具，如已经报废供展览用的火车、汽车、船只、飞机等。其二，针对该工具的破坏行为会危及公共安全。如果针对某种可用于交通运输的工具的破坏行为不会危及公共安

全，那么该行为不构成本罪，同样，该工具也就应当排除于本罪的交通工具的范围之外。如破坏自行车的行为，虽然也可能对骑车人的人身安全乃至财产造成侵害，但对公共安全尚不能形成危险，因而不能视为本罪中的交通工具。其三，破坏交通工具罪中的“交通工具”具有法定性，只限于《刑法》第116条中规定的5种交通工具，即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船舶按用途的不同可分为：客船和货船；普通货船（杂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船、载驳船（子母船）；散粮船、煤船、兼用船；兼用船（矿石/油船、矿石/散货船/油船）、特种货船（运木船、冷藏船、汽车运输船等）；油船、液化气体船、液体化学品船；拖船、顶推船、驳船、渡船、汽车渡船等。本罪中的船只必须是用于交通运输的船舶。破坏这5种交通工具之外的其他交通工具，如用作交通运输的大型拖拉机，即使会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也不应以本罪论处。

再次，破坏行为要针对交通工具中与交通运输安全直接相关的部位进行。

最后，破坏行为必须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才具备构成本罪的客观特征。如果既没有使交通工具倾覆或者毁坏，也不存在这种危险性，就不应当认定为破坏交通工具罪。例如用石块把列车的玻璃窗砸坏了，或把灯泡砸了，把座椅毁坏了，或者破坏到开不动，这种破坏并不能使列车倾覆和严重的毁坏，对此只能按毁坏公共财物处理，其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论处。所谓倾覆，是指汽车、电车翻车，火车脱轨，船只翻沉，飞机坠落等。所谓毁坏，是指烧毁、炸毁、坠毁，或者造成其他无法修复的严重破坏，它不是指任何局部的损害，而是指使交通工具完全毁坏，或者是严重毁坏而不能安全行驶。危险，是指使特定的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的现实可能性。所谓“足以发生颠覆、危险”，是指就破坏行为的性质、破坏的方法、破坏的部位等因素加以综合判断，具有发生颠覆、毁坏的现实可能。至于在具体案件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造成了足以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險，应根据其破坏的方法、破坏的部位等具体情况进行判断，必要时应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根据刑法规定，只要行为人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颠覆、毁坏危险，不论是否实际造成严重后果，均构成该罪。

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任何达到负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本罪的犯罪主观方面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使交通工具发生颠覆、毁坏危险而希望或有意识地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犯罪的动机可以

是各种各样的,如泄愤报复、嫁祸于人、贪财图利等。但是动机如何,并不影响定罪,只可能影响量刑。

二、“交通工具”的认定

“交通工具”的认定不在于其自身是否天然地具备公共性特征,而在于其是否实质地参与到公共交通运输环境中来并具有这一公共环境所赋予的公共性特征,在于其作为犯罪对象被破坏是否可能或者实际地危害到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这是认定交通工具性质的基本原则和根本依据,如果某一交通工具本身即具备天然的公共性特征,如大中型客车、火车等,并实际参与到公共交通运输环境中来,则其必然属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犯罪对象;如果某一交通工具本身不具备天然的公共性特征,如私人所有的交通工具等,但也实际地参与到公共交通运输环境中来,而且在此背景和环境下具备了或曰被赋予了公共性特征,则其也属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犯罪对象。

交通工具是否必须具备所谓现代化的特征或曰达到现代化的制造和使用标准呢?对此,我国理论界和司法实践的认定并不一致。理论上有不少观点甚至主流观点都认为,破坏交通工具罪中的“交通工具”是指“大型的现代化交通工具”。笔者认为,老式的、传统的、非现代化的交通工具,虽然未必都达到交通工具的现代化制造或使用标准,甚至从本质上看根本不具备所谓的现代化特征,但只要实际参与到公共交通运输环境中来由此具备公共性的背景和环境特征,并可能或实际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危害,都属于破坏交通工具罪中的“交通工具”。因此,交通工具本身是否具有“现代化”特征或者符合所谓“现代化”标准,并不是认定成立破坏交通工具罪中的“交通工具”的必备要件,意即破坏交通工具罪中的交通工具的认定,不要求必须具备现代化特征或曰符合“现代化”标准。^①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罪数形态的认定

(一)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非罪的认定

判断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考虑:

^① 闻志强.破坏交通工具罪中“交通工具”的认定研究[J].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3(4).

(1) 交通工具是不是正在使用期间。使用期间，并不仅指正在行驶或飞行当中，也包括停机待用、停车待用、停放在车库、码头、机场上的车辆、船只、飞机。也就是已经交付使用，随时都可开动执行任务的交通运输工具，都可以属于本罪的破坏对象。如果根本没有交付使用，或者正在工厂车间进行生产，或者刚刚生产出来还没有检验出厂，或者正在进行修理之中，破坏这样的交通工具，一般不产生公共危险。因此，这样的行为，应视为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

(2) 破坏的方法和部位。破坏应当做广义的理解。不仅是毁坏，而且还包括盗走或者爆炸等行为，改变其性能，使其不能正常运行也属于“破坏”。如挪动一下航标灯的位置，灯仍然亮着，但可能使飞机倾覆；又如在铁轨上放置障碍物由大到小排列使火车倾覆，在列车车厢中放了定时炸弹等。虽然没造成这种后果，但是有这种危险，就应该按《刑法》第116条定罪。所谓关键部位，就是破坏能够影响到行驶安全的部位和机件，如交通工具的操作驾驶系统，制动、刹车系统，导航系统或者破坏其他影响行驶安全的部位，也只有破坏这些关键部位才可能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进而危害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只破坏了交通工具的座椅、门窗玻璃、卫生设备或者其他不影响安全行驶的辅助设备的，不构成本罪。

（二）破坏交通工具罪与彼罪的认定

1.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放火罪、爆炸罪的界限

对以放火、爆炸等手法实施的破坏交通工具罪与放火、爆炸等犯罪的界限，有论者认为，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侵害对象，即前者侵害的是正在使用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而后者侵害的对象则是停置不用的交通工具或者其他公私财物和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为保证交通运输安全，我国刑法将正在使用中的特定交通工具作为特殊对象加以保护。行为人无论采用何种手段破坏使用中的上述交通工具，只要足以使之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就应当以破坏交通工具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使用放火、爆炸的手段破坏尚未交付使用的交通工具的，则应当根据具体案情，分别以放火罪、爆炸罪或者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① 对于用放火、爆炸等危险方法破坏特定交通工具，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也应以本罪论处。^② 另有论者认为，从法条之间的关系来看，用放

① 周道鸾，张军：《刑法罪名精释》[M]，3版，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74。

② 李文燕，杨忠民：《刑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283。

火或爆炸的危险手法破坏交通工具的一个行为，就同时触犯放火罪或爆炸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两个罪名，属于一般法与特别法的竞合关系，应该适用特别法，即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还有论者认为，以放火、爆炸方式破坏交通工具，未侵害交通安全以外的其他法律保护的利益和价值的，定破坏交通工具罪，伴随有其他危害结果的，定放火、爆炸罪。^①

2.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对象可以是交通工具，因而应注意区分这种犯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界限。两者的不同之处主要有：①犯罪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而后者侵犯的客体则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②犯罪对象不同。前者的对象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而后者则无此限制，后者既可以是这些交通工具的一般或者重要部件，也可以是整个交通工具，还可以是其他交通工具。当交通工具未处于使用期间，即使破坏交通工具的设备，也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例如，行为人毁坏的是正在修理或储存在仓库中的运输工具，则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如果交通工具是正在处于使用期间的，但只破坏交通工具的辅助设施（如门窗、座椅、玻璃、卧具等），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因为行为人的毁坏行为不影响交通工具的安全行驶或者已经造成交通工具不能行驶的结果，对其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反之，就应当对其以破坏交通工具罪处理。

例如，被告人杨某从事旅客运输业，因同行业竞争同夏某产生矛盾，杨某伺机报复夏某。杨某驾驶客运汽车行驶至宾太公路南岗上时，故意倒车撞击停在坡下的夏某所有的客车，导致夏某的客车溜坡，司机及时制动，使车辆幸免倾覆，被撞车辆多名乘客受伤，车辆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折合人民币4 000元。对被告人杨某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杨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该行为构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杨某故意使用撞车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杨某故意破坏汽车，足以使汽车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该行为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

有学者同意第三种意见，认为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犯罪，均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这类犯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

① 周振想：《中国新刑法释论与罪案（上）》[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633。

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所谓的“不特定”是说这类犯罪的危害性不局限于特定的个人和个别财产，侵害对象所危及的范围，是难以预料和控制发生或足以发生严重后果的可能性和危险性。如果犯罪行为只侵犯某一特定人的人身或特定的公私财产，而不直接危及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财产安全的，就不能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而应根据其侵犯的客体分别定为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等。被告人杨某的行为侵犯的对象虽然是特定的，即夏某所有的客车，但同时又侵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即多名乘客的生命、健康的安全，因此，被告人杨某的行为应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类的犯罪，不应构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第一种观点不能成立。依照《刑法》第115条的规定，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包括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中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而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故意破坏交通工具，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这是一种以交通工具作为特定破坏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而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侵害的对象是正在使用的火车、汽车、航空器等交通工具以外的其他公私财物和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为了保证交通运输安全，我国刑法将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作为特殊保护对象加以规定，行为人无论采用何种手段破坏交通工具，只要足以使之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因而危害交通运输安全，均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理，被告人杨某的行为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此第二种观点不能成立。被告人杨某的行为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构成要件来看，破坏交通工具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被告人杨某符合破坏交通工具罪的主体特征；破坏交通工具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破坏行为足以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危险，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险的发生。被告人杨某明知其破坏行为足以造成交通工具的倾覆、毁坏的危险，并希望这种危险的发生，属直接故意。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并且足以使其发生倾覆、毁坏危险，被告人杨某实施驾车撞击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破坏行为，并导致被撞客车溜坡，足以使其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破坏交通工具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即破坏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危及不特定多人的健康和生命的安全。

全。被告人杨某破坏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导致多名乘客受伤，危害了交通运输安全。被告人杨某的行为完全具备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构成要件。^①笔者认为，在此案例中，杨某的危害行为是针对正在行驶的不特定车辆或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其故意驾驶汽车撞击他人车辆的危险程度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方法相当。此案的主观方面中杨某没有蓄意破坏对方机动车重要部件的故意，同时也未发生夏某客车重要部件的损坏，只具有撞击对方车辆的故意，且本案中杨某是驾驶机动车撞击对方，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②

又如，李某、张某均经营客运。某日，张某行车在前，李某随后，在李某准备超车时张某驾车在前阻挡不让其超车。李某趁张某停车拉人时强行超车后，在拉客过程中将自己的车斜停在公路上阻拦张某超车。后李某将车斜停在公路上再次拉客时，张某强行超车，客车轮胎驶出路基引起乘客恐慌。后张某缓慢行车阻挡李某超车，两车行驶至高崖镇街道再次停车拉人时，李某强行超车停在张某车前面，挂倒挡将张某车连撞两次，此时张某车上乘客30余人，李某车上乘客20余人，引起乘客恐慌并致使张某车前部严重受损，损失14 000余元。后两车乘客全部下车，张某为泄私愤，驾驶自己的客车超车至李某车前，将李某客车尾部刮损，并挂倒挡将李某车前部碰坏，致使李某车前部损坏严重，损失13 000余元。^③

对此案的定性，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李某为了抢拉乘客，相互追赶、竞驶，碰撞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张某超车拉客、竞驶，构成危险驾驶罪，撞车行为，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李某超车、竞驶，李某的撞车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后张某在两车乘客下车后，碰撞李某的车，使李某的车严重受损，构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也就是说，如果由于危险驾驶行为造成了交通事故等行为，仍然依据交通肇事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量刑和处罚。“追逐竞驶”指驾驶机

① 郝文军. 驾车故意撞击客运汽车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 [J/OL]. <http://old.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68212>.

② 王有强. 浅谈对“汽车碰瓷”犯罪行为的定性 [J]. 朝阳法律评论, 2010 (2).

③ 王锐, 刘艳荣. 客车抢拉乘客竞行、撞车行为如何定性 [J]. 中国检察官, 2012 (8).

动车在道路上高速行驶，反复并线，违法超车的行为。追逐竞驶的罪过形式为故意，不要求行为人以赌博竞技或者追求刺激为目的。法律规定“情节恶劣”才构成犯罪，对此行为的判断，应从追逐竞驶的超速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进行认定。《刑法》第114条与第115条规定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但没有明确规定具体行为结构与方式，导致“其他危险方法”没有限定，理论上认为“以其他危险方法”仅限于与放火、爆炸等相当的方法，而不是泛指任何具有危害公共安全性质的方法。就本案而言，双方的客车均坐有乘客，在行进的过程中数次互相超车，其中还有被挤出路基的情形出现，严重威胁车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财产损失，这种危险驾驶行为已经具有了侵害法益的具体危险，构成危险驾驶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是否侵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区分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的关键。具体就本案而言，第一，趁张某在街道上拉客的时候，李某开着载有乘客的客车去撞张某载有乘客的客车，引起乘客恐慌并致使张某车前部严重受损，造成损失14 000余元，此行为足以危害到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因此李某的撞车行为已经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第二，李某的撞车行为是故意，破坏的也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关键点是李某的行为是否会使车辆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笔者认为，对这一问题的判断要根据一定的技术鉴定以及其他的客观条件去判断，如果认定这种撞车行为有使客车发生倾覆、毁坏的现实危险，那么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竞合。如果只是造成车辆非关键部位的损害，则构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竞合，只能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根据本案的证据及鉴定，李某的撞车行为只造成车辆的外部损失，关键部位没有受损的危险，在平缓的道路上不足以发生车辆的倾覆、损坏的危险，认定李某的撞车行为按后一种情形定罪处罚。张某在双方乘客都下车的情况下，为泄私愤，又开车撞向李某的车，只造成李某车辆破损，构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这是另起犯意实施另一个犯罪行为。刑法处罚中，对另起犯意的犯罪行为与前一个犯罪行为实行数罪并罚的方式。张某的前一个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后一个撞车行为构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此二罪应数罪并罚。

3.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盗窃罪的对象可以是交通工具，因而应注意区分这种犯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界限。两者的不同之处主要有：①犯罪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而后者侵犯的客体则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②犯罪对象不同。前者的对象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而后者则无此限制。后者既可以是这些交通工具的一般或者重要部件，也可以是整个交通工具，还可以是其他交通工具。当交通工具未处于使用期间，即使盗窃交通工具上的设备，也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应以盗窃罪论处。例如，行为人盗窃的是正在修理或储存在仓库中的运输工具，则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构成盗窃罪。行为人出于盗窃目的而以毁坏方法破坏非使用中的交通工具，构成盗窃罪与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牵连犯，对此，应按一重罪处断原则，定为盗窃罪或者故意毁坏财物罪。如果交通工具是正在处于使用期间的，但只盗窃交通工具上的一般设备或者附属设备（如门窗、座椅、玻璃、卧具等），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由于行为人的盗窃行为不影响交通工具的安全行驶或者已经造成交通工具不能行驶的结果，对其就应以盗窃罪论处；反之，就应当对其以破坏交通工具罪处理。

例如，在奉化到义乌的公路上经常有许多集装箱货车在深夜中行驶，驾驶员为了避免过于疲劳，常常会将车停在路边，然后在驾驶室内休息半个小时到一小时左右。被告人李某利用载重货车驾驶员休息熟睡之机，多次在奉化溪口镇，盗窃停放在公路边的集装箱货车的后车轮，由于集装箱货车的后轮都是双轮运行，其中一轮被盗后不容易被立即察觉，驾驶员睡醒后一般也不会下车检查，就直接发动了汽车，直到到了目的地后才发觉后轮两侧各少了一个。被告人李某盗窃所得的车轮价值16 000元左右。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李某的犯罪行为如何定性，出现了两种争议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李某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李某趁深夜驾驶员熟睡之机，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主观上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造成汽车的倾覆后果，双轮运行的车辆在两侧各被盗一轮后，并没有影响车辆的平衡，所以被告人的行为完全符合盗窃罪的行为特征，应该以盗窃罪处罚。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理由是车轮直接影响车辆的安全，被告人盗窃车辆的部分轮胎，无疑直接增加了剩余车轮的负荷，虽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对车辆的运行安全构成了极大的威胁。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本案被告人李某的犯罪行为到底是属于盗窃犯罪还是破坏交通工具犯罪，关键是被告人

的行为有没有足以造成汽车倾覆的危险和有没有破坏交通工具的故意。众所周知，汽车的每个设备部件都是按照严格的设计标准配备，轮胎的结构、强度以及使用气压和速度是经过严格计算确定的，车轮不但要承受高达轮胎自重数百倍的车身重量、加速和制动时的额外应力，还肩负一部分缓解路面冲击力的重任。车辆的转向、加速和制动等驾驶动作都要通过轮胎执行，所以，轮胎承载的不仅仅是整个汽车的负荷，更重要的是承载着驾驶者和乘客的生命安全。出于载重汽车特殊的负荷要求，其后轮一般都是设计双轮运行。被告人李某将停放的载重汽车的双后轮两侧各盗走一个，本来由两个车轮承担的压力就集中到了一个轮子上，在车辆静止不动时可能还不至于影响车辆的平衡，但一旦汽车处于行驶之中，特别是遇到路面不平、弯道、上下坡时，车轮就会受力不均，承受不住压力而爆裂，导致汽车倾覆。本案被告人的盗轮行为，虽然都没有发生车倾人亡的后果，但毫无疑问，这些载重汽车行驶在溪口的盘山公路上，无时无刻都处在车毁人亡的极度危险之中，所以被告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经足以使汽车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在主观上，被告人一方面盗窃他人财物，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直接故意；另一方面被告人作为一个思维正常的成年人，应该认识到车轮对汽车的重要性，被告人利用驾驶员熟睡的机会也证明了其已经认识到驾驶员醒来之后就会发动汽车，暂时静止的汽车会重新处于行驶之中，完全知道这些车辆属于“正在使用中”的车辆，其行为可能造成车辆在行驶中倾覆或者毁坏的危险，但他采取放任的态度。所以本案中被告人存在两种犯罪故意：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直接故意和放任汽车倾覆的间接故意；被告人的行为也符合两种犯罪构成：盗窃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罪。^① 被告人的一个行为虽然同时触犯了两个罪名，但其足以影响交通工具的安全行驶，危害到司机的人身安全和车辆等财产安全以及其他不特定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更直接地足以危害了公共安全，因此应以破坏交通工具罪定罪处罚，而不应认为构成想象竞合犯以盗窃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罪两罪之中较重的破坏交通工具罪定罪处罚。

4.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界限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是指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地点是一个法定要件，即只有发生在

^① 王爱军：本案应定盗窃罪抑或破坏交通工具罪 [N]．人民法院报，2013-2-20（6）。

飞行中的航空器上，才构成本罪。本罪侵害的对象是航空器上的人而不是航空器本身。行为的具体方式只限于使用暴力，不包括使用其他方法。

5. 破坏从事交通运输的大型拖拉机的认定

关于本罪的侵害对象，论者众说纷纭。根据刑法的规定，本罪的对象仅限于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那么，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否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拖拉机？有论者认为，既然刑法明文规定了本罪的5种对象，就不应将拖拉机作为本罪的对象。另有论者认为，从事交通运输的拖拉机与汽车性能相似，例如，其被破坏都可能危害交通运输安全。因此，应对汽车作广义理解，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拖拉机在内。但破坏耕种用的拖拉机和自行车、三轮车、手推车等，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不宜定本罪。^①破坏摩托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而危害交通安全的，尽管刑法中没有将这些交通工具列举出来，只要破坏上述交通工具的行为达到了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的程度，也应定为破坏交通工具罪。^②笔者认为，《刑法》已明文规定本罪的犯罪对象是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排除了拖拉机，因此，破坏上述5种交通工具之外的其他交通工具，如用作交通运输的大型拖拉机，即使会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也不应以本罪论处，如果破坏自行车、手推车、三轮车、耕地用的手扶拖拉机等，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则应当以故意毁坏财物罪或破坏生产经营罪论处。

6. 击打行驶中的车辆致人伤亡的定性

王某因与孙某有矛盾，于是想法报复孙某。当王某得知孙某开车要从某处经过时，遂携带木棍到该处等候。孙某开着桑塔纳轿车路过时（当时夜已深，路上没有其他车辆和行人），王某明知车上除孙某外，还有3个人的情况下，用木棍击打轿车副驾驶位置前面的挡风玻璃，慌忙中孙某急打方向盘，结果造成桑塔纳轿车侧翻，致车上李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本案涉及的争议罪名包括破坏交通工具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以及过失致人死亡罪等。

笔者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理由如下：①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故意破坏汽车等交通工具，足以使汽车等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案中的王某用木棍打击孙某驾驶的轿车，从打击部位和打击强度上看，并不足以

① 宣炳昭. 刑法各罪的法理与实用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23.

② 周振想. 中国新刑法释论与罪案（上）[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632.